



GONG XIN
TENDERING
公信招标

项目编号：ZC2026-054

广宁县2026年水稻合理密植提单产项目

政府采购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广宁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广东公信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采购人（委托人）：广宁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1223739860885T

采购代理机构（受托人）：广东公信招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T1TJ6P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广宁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自愿委托广东公信招标有限公司就广宁县 2026 年水稻合理密植提单产项目（项目编号：ZC2026-054）进行采购代理，在委托人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活动。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委托协议。

一、委托代理项目基本要素

1. 采购项目预算：人民币 1,548,000.00 元
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 采购需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4.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秘密，不含涉密信息。

二、委托范围

受托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定程序组织以下各项采购代理活动：

1. 根据委托人的采购需求编制、解释采购文件；
2. 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公告、结果公告等；
3. 收取、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如有）；
4. 依法抽取、组建评审委员会；
5. 组织开标和评审工作；
6.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三、委托期限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采购代理业务的委托事项，且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了全部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后本协议终止。

四、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2. 确认已落实采购资金和政府采购计划，保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

要求办理各项相关手续。

3. 已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及其相关要求，开展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调查、确定、编制工作。

4. 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 积极配合受托人开展采购工作，委托人指定本单位专人负责委托的采购项目联系人，代表委托人负责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6. 委托人及时向受托人提供编制采购文件所需的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提供完整、明确的采购需求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与合法性。因采购需求内容可能发生变化，最终以委托人书面确认的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内容为准。

7. 委托人应负责盖章确定受托人拟定的采购文件、澄清、补充公告等发布的相关信息内容，经委托人确定后受托人对外发布。

8. 委托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向受托人出具授权函，授权委派代表为评审委员会成员，与依法抽取的评审专家，共同参加受托人组织的评审会议；被委派人员应准时到达评审现场，并对评审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9. 委托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推荐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10. 委托人应按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1. 委托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工作。

12.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依法处理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方面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应由委托人提供相关资料和必要的协助，并审核确认相关的答复函件，由受托人统一向询问、质疑供应商作出书面答复。

13. 发布采购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如有）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如有）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委托人不得擅自终止采购活动。

五、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自觉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在委托人的委托范围内，组织实施采购过程中的相关工作。

2. 指定一名本单位工作人员代表受托人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邮箱
-------	------	----

要求办理各项相关手续。

3. 已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及其相关要求，开展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调查、确定、编制工作。

4. 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 积极配合受托人开展采购工作，委托人指定本单位专人负责委托的采购项目联系人，代表委托人负责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6. 委托人及时向受托人提供编制采购文件所需的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提供完整、明确的采购需求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与合法性。因采购需求内容可能发生变化，最终以委托人书面确认的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内容为准。

7. 委托人应负责盖章确定受托人拟定的采购文件、澄清、补充公告等发布的相关信息内容，经委托人确定后受托人对外发布。

8. 委托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向受托人出具授权函，授权委派代表为评审委员会成员，与依法抽取的评审专家，共同参加受托人组织的评审会议；被委派人员应准时到达评审现场，并对评审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9. 委托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推荐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10. 委托人应按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1. 委托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工作。

12.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依法处理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方面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应由委托人提供相关资料和必要的协助，并审核确认相关的答复函件，由受托人统一向询问、质疑供应商作出书面答复。

13. 发布采购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如有）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如有）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委托人不得擅自终止采购活动。

五、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自觉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在委托人的委托范围内，组织实施采购过程中的相关工作。

2. 指定一名本单位工作人员代表受托人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邮箱
-------	------	----

八、其他

1. 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方式、最高限价、采购预算等变更的情况，以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的批复文件或对外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准。本项目或合同包废标，应当由受托人重新组织采购活动的，均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2. 委托人在采购过程中提出项目变更或项目终止的，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3. 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补充协议条款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协议终止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协议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协议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本协议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2. 本协议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3. 本协议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保密等义务。

十、争议解决与违约责任

1. 因履行本协议时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②种方式解决：

①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委托人当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按该委现行仲裁规则予以仲裁；

②依法向委托人当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双方应及时沟通执行中所发生的问题、及时磋商解决，由于延误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 委托人未按照本协议的权利和义务，向受托人提供保证采购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即延长采购活动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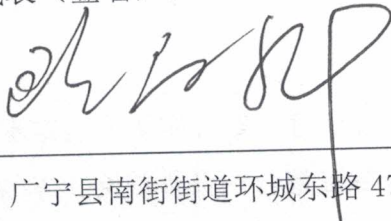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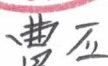
十一、协议份数

协议正本1式2份，委托人、受托人各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订立

1.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7 月 7 日。
2. 合同生效时间: 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仅为盖章页)

委托人: (盖章)	受托人: (盖章)
联系方式: 0758-8632603	联系方式: 020-83064172
签约代表 (签名): 	签约代表 (签名): 
地址: 广宁县南街街道环城东路 47 号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31 号 2001 内自编 03、04 房

廉洁承诺书

受托人：广东公信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人”）

法定代表人：曹丕

项目名称：广宁县 2026 年水稻合理密植提单产项目

受贵单位委托负责的政府采购代理工作，为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市场秩序，规范政府采购代理行为，预防和制止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我司郑重作出廉洁承诺：

（一）坚持廉洁自律，抵制腐败行为。

（二）坚持“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不滥用职权，不与采购当事人各方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干预正常采购活动；不得以任何手段限制或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三）严格遵守政府采购回避制度和项目评审工作纪律，不利用工作之便，向外界透露应当保密的政府采购信息；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保密。

（四）不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不与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五）在组织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时，不误导或直接授意评审人员做出有违公正的评审意见。

（六）不接受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单位和个人的宴请、娱乐消费、旅游活动及馈赠礼品、礼物、购物券、回扣、佣金、现金、有价证券等；受托人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好处费、赞助费和宣传费；不向委托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本司若有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广东公信招标有限公司

